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

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

债权转让公告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已将依法享有的以下债权全部转让，详情如下：1、山东乐喜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德银庆云字第 809182022123000000l 号，债权本金余额 2850000.00 元，利息(截止转让日)336544.93 元，保证人：刘玉林、庆云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德银庆云字第 809182015071400002 9 号，债权本金余额 1714446.97 元，利息(截止转让日)1497553.03 元，由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名下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保证人：丁玉芹、庆云县金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庆云县金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借款人所欠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其他费用及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至买受人山东惠百家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请以上借款人及保证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买受人履行偿还等相关义务。特此通知。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中心街金宇建材城 FDMC 国际商城 A5 号楼；电话：0534-3667003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案责令偿还履行催告书的送达公告

枣庄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85007930l)：

枣庄市山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案责令偿还通知书》。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你单位既未履行该通知书确定的义务，亦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本中心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请自本催告书视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偿还已先行支付给田家伟的工伤保险待遇款项 66330.00 元(大写：陆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

因你单位已搬迁，直接送达及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实施，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送达本催告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

若你单位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中心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请你单位自本催告书视为送达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632-8813209

联系地址：枣庄市山亭区府前东路 6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枣庄市山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债权转让通知

郭超：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债权受让方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将其对郭超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息、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变更工资卡、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1	郭超	郭超	编号：(2022)鲁青岛市中证经字第 1073 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债权转让通知

安钟哲、金兰：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债权受让方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将其对安钟哲、金兰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息、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变更工资卡、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	《本金最高额抵押合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安钟哲	安钟哲、金兰	编号：2021 年日银青岛个经借字第 0909002 号	编号：2021 年日银青岛高抵字第 0909018 号	编号：2021 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 0909019 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福山珠江村镇银行已将其对全部贷款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担保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权、抵押担保权、质押担保权等)以及附属合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借款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就债务清偿事宜所达成的还款协议、债务重组方案、补充协议等合同项下权益)一并转让给广州农商银行。福山珠江村镇银行与广州农商银行现联合公告要求相关借款人及其承继人、担保人及其承继人、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以及其他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农商银行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及/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广州农商银行作为上述债权(含债权对应的担保权、附属合同权益等)的受让方，要求相关借款人及其承继人、担保人及其承继人、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以及其他义务人与广州农商银行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海路 133-216 号；联系电话：0535-6319012；联系人：盖鹏举。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江人三路 1253 号；联系电话：020-86457523；联系人：陈书铭。

注：1、本公告相关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福山珠江村镇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2、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福山珠江村镇银行或广州农商银行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遗失声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陈文所持身份证不慎丢失，身份证号：370831198903235125，声明挂失作废。